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一、依據：113學年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

二、推薦委員會：

1. 組織(全名：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大學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

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研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資料組長、高中專輔教師、體育組長、高三各班導師及家長會長組成本校推薦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試務組長為執行秘書。

2. 推薦委員會下置二組作業單位：

組別	執掌	承辦人
高三專輔教師	提供參加繁星推薦各校學系介紹、課堂說明校內推薦說明，輔導學生如何選擇校系。	輔導處主辦，教務處、高三導師協辦
試務組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網路選填志願推薦作業，公布推薦名單，辦理正式報名。	試務組主辦、高三導師協辦

三、推薦條件：

1.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第七類學群，且該班在校學業成績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3. 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50%）。
4. 須參加112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且成績通過擬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科目標準。

四、推薦原則：

- (一) 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 (三)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五、校內推薦流程：

1. 公告高三學生在校成績：

113年2月27日(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校內公告名單至高三各班導師。

2. 校內作業流程：

(1) 113年2月27日(二)大考中心公告學測成績。

(2) 網路模擬選填志願

期間：113年2月21日(三)至113年2月22日(四)

關站時間：113年2月22日(四)晚上23:59關站，進行統一分發，並於113年2月23日(五)公布模擬繁星推薦分發結果。

(3) 正式網路選填志願期間：

◆ 校內繁星協調會暨正式選填 112年3月4日(一)

✓ 協調會視同正式選填志願，學生需在規定時間內做出正式的志願抉擇

✓ 協調會當天的志願選填結果無法事後更動或放棄

✓ 由輔導處協助安排依繁星趴數由低到高依序選填

✓ 協調會當天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做出志願抉擇，直接取消繁星參與資格

◆ 第二階段登榜(選系)：

113年3月5日(二)12:00開放至3月6日(三)晚上23:59止。

(4) 入選後填寫志願：

由網路填選志願入學之同學，於113年3月7日(四)列印選系結果及發放家長同意書及繳款通知。

(5) 繁星經由協調會暨正式選填而確定分發後的同學，不得放棄

(6) 113年3月8日(五)繳回家長同意書及完成繳款或放棄書

「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經「推薦學生」簽名確認及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才算報名完成。

「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繳交時間113年3月8日(五)12:00前繳回教務處。

(7) 113年3月11日(一)補繳家長同意書，及資料審查，彙整檔案，報名

(8) 113年3月12日至113年3月13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繁星報名。

(9) 113年3月19日(二)上午9:00 繁星錄取公告

3. 繁星推薦全校排名序比序標準：依下列原則評比，若有爭議時，由委員會評估整體學生最佳升學優勢遴選之。

採計順位及項次	採計項目（全校排名百分比、國英數三科總級分、學測各單科級分、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2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 B（擇優）三科總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3	學測英文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4	學測數學 A 或數 B（擇優）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5	學測國文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6	學測自然或社會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A、B 班群採社會，C、D 班群採自然
7	高一、高二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大者為優先。

經前項比序結果相同者，則依次依比序項目進行排名比序。

4. 推薦順位：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 1 人時應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學群依一般生與原住民生分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推薦優先順序依繁星推薦全校排名序比序標準決定。

5. 推薦順位公告：113 年 2 月 27 日(二)16:00 前公告於系統網站並發放於各班（不公告於校網），每位同學最多只會被推薦報名一個大學的一個學群。

六、 凡經「正式選填志願」獲代表本校參與大學繁星計畫學校推薦者，不得放棄繁星推薦計畫，否則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之。

七、 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依繁星推薦簡章規定，另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於113年3月8日(五)至教務處試務組繳交，經校內推薦後，因個人因素放棄推薦資格者不得要求退費。

八、 公告錄取：113年3月19日（二）上午9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九、 注意事項：

（一）分發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

（二）錄取生若非於113年3月21日（四）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或四技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十、 本實施要點經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